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曉琪

電話：04-37061513

電子郵件：e-p21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8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A09030000E\_1140138878\_senddoc1\_Attach3.pdf (A09030000E\_114013887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3887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38878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38878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函轉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12/30 11:06:53  
交換章

